# 附件4

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地区决赛评分标准

一、地区决赛由命题演讲和即兴演讲两部分构成，所有选手的命题演讲结束后进行即兴演讲。选手命题演讲和即兴演讲的出场顺序分别采取抽签方式决定。

二、命题演讲题目由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，提前公布。即兴演讲题库由大赛专家委员会研究决定，题目以抽签方式确定，每位选手现场抽签后当即答题。

三、每位选手的命题演讲时间为5分钟，即兴演讲时间为3分钟。命题演讲时间不足4分钟或超过5分零5秒的选手得分扣除相应分数；即兴演讲时间不足2分钟或者超过3分零5秒的选手得分扣除相应分数。

四、演讲时间从选手站在讲台上发出第一声时开始计算。命题演讲时间达到4分钟时，组委会工作人员按铃一次，提示选手演讲时间还有1分钟，达到5分钟时按铃两次，提示选手演讲时间到，超过30秒后，连续按铃直至选手停止演讲；即兴演讲时间达到2分钟时，组委会工作人员按铃一次，达到3分钟时按铃两次，提示选手演讲时间到，超过30秒后，连续按铃直至选手停止演讲。

五、演讲时不允许选手看任何文字材料，演讲内容不得涉及选手所在学校和本人姓名，对违反规定的选手扣除相应分数。

六、命题演讲和即兴演讲的评分标准均分为语音语调、语法词汇、内容结构和表达能力四大项。各项标准具体为：

1、语音语调：发音准确，口齿清晰，清浊音，长短音，拗音，促音等；语调正确

2、语法词汇：词语搭配，词义；助词，助动词，接续词，时态，用言，体言接续等，被动态，使役态等

3、内容结构：切题，可信度，逻辑性

4、表达能力：敬语，谦逊语；感召力，渲染力，表现力，仪表态度等

七、命题演讲和即兴演讲的总分值为100分，其中命题演讲的分值为50分，即兴演讲的分值为50分。

评分标准四项标准在命题演讲和即兴演讲中的分值分别为10、10、20和10分。

八、计算选手的得分时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其他评委的平均分即为命题演讲和即兴演讲的得分。选手的最后得分为上述命题演讲得分和即兴演讲得分之和。若选手总分相同，即兴演讲分数高者名次靠前。